

## 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根据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张征轶律师、郭珣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提及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意见书、法律审阅报告或其内容，均系指援引、参考该等发行人可依赖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法律审阅报告或其内容。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或援引、参考发行人可依赖的第三方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发行人/华虹半导体：    | 指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
| 3. 华虹 NEC：       | 指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   |
| 4. 华虹集团：         | 指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
| 5. 华虹国际：         | 指 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上海华虹国际公司），系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  |
| 6. NEC：          | 指日本电气株式会社。  |
| 7. 香港海华：         | 指香港海华有限公司。  |

8. Newport: 指 Newport Fab LLC。
9. 上海联和: 指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 联和国际: 指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系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
11. Wisdom Power: 指 Wisdom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系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 为联和国际全资子公司。
12. 鑫芯香港: 指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系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且存续的公司。
13. 张江集团: 指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4. 张江国际: 指上海张江国际有限公司。
15. 张江 GUKE: 指 Zhangjiang GU KE Company Limited。
16. 大基金: 指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 仪电集团: 指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8. 上海华虹宏力：指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9. 华虹无锡：指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20. 无锡置业：指华宏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21. 力鸿科技：指力鸿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
22. Grace Cayman：指 Grac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
23. Grace Japan：指 HHGrace Semiconductor Japan Co., Ltd.，系一家根据日本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
24. Grace USA：指 HHGrace Semiconductor USA, Inc，系一家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
25. 控股子公司：指于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7家下属公司，即上述第18至24项所述及的公司。
26. 境内控股子公司：指于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3家境内下属公司，即上述第18至20项所述及的公司。

27. 境外控股子公司：指于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4家境外下属公司，即上述第21至24项所述及的公司。
28. 华虹科技：指上海华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 华虹置业：指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30. 华力微：指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31. 上海华力：指华力微和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2.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3.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4.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35. 《科创板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36. 《公司条例》：指不时修订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
37.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其附录。

38. 《公司章程》：指发行人制定及不时修订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
39. 《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指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
40. 《若干意见》：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41. 《实施办法》：指《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42. 《公告》：指《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
43. HSF：指发行人香港法律顾问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44. 《香港法律审阅报告》：指 HSF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 Hong Kong Legal Review Report。
4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6.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47. 上海市国资委：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8. 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49.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0. 安永华明：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52.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安永华明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985153\_B02 号《审计报告》。
53.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54.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人民币股份发行及特别授权》《建议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所有人民币股份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人民币股份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计划之建议》《关于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三年内稳定人民币股份股价的预案之建议》《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人民币股份

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之建议》《关于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建议》《关于人民币股份发行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之建议》《关于人民币股份发行之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之建议》《关于修订章程细则之建议》《关于采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建议》《关于采纳董事会议事规则之建议》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特别大会审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及特别授权的决议案》《有关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所有人民币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案》《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计划的决议案》《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三年内稳定人民币股份股价的预案的决议案》《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决议案》《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案》《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的补救措施的决议案》《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之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决议案》《有关修订组织章程细则的决议案》《有关采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议案》《有关采纳董事会议事规则之决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上述股东特别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未违反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特别大会通过的决议于香港法律项下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该等股东特别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就本次发行的具体实施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在香港法律项下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

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人民币股份类别：由目标认购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及以人民币交易的普通股，组成与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现有普通股（以下简称“香港股份”）属同一类别的普通股；遵照《公司条例》第135条，人民币股份没有面值；
2. 将予发行的人民币股份数目：建议将予发行的人民币股份数目不超过433,730,000股，即于2022年6月1日发行人股本约33.32%，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经扩大股本的25%（包括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行使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将予发行的人民币股份）。本次发行仅以发行新股的方式进行；

人民币股份的最终实际发行数目及超额配售选择权事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确定；

3. 目标认购人：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已于上交所开立账户并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资格规定的其他目标认购人；

倘任何上述人民币股份发行的目标认购人为发行人的关连人士，发行人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遵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

4. 发行方式：发行人将采取网下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定价方式：人民币股份的定价方式将根据人民币股份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及主承销商厘定，并综合考虑股东整体利益，通过（i）向潜在投资者推广及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及（ii）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
6. 战略配售：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发行人可能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人民币股份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投资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果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获配的人民币股份数目不超过本次发行中发行的人民币股份数目的10%，且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人民币股份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具体由各方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约定；
7. 联席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的余额包销；
9.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开支后，本次发行募集所得资金目前拟定用作华虹制造（无锡）项目、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倘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的实际资金净额超过相关项目所需的投资金额，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倘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的实际资金净额少于相关项目所需的投资金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有关项目的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的剩余投资款项；

10.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计划：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现有及新股东按照比例及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 人民币股份的上市地及板块：人民币股份将于上交所科创板上上市；
12. 股份登记册：人民币股份将登记在另行于中国备存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股份登记册内（以下简称“中国登记册”）。人民币股份将不会登记在发行人于香港存置的现有股份登记册（以下简称“香港登记册”）内。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将继续作为于香港联交所交易之香港股份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基于中国法律、规则及规例的现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若干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创新企业在中国发行的股票须由中国结算登记、存管及结算，因此发行人根据建议人民币股份发行将予发行的人民币股份须登记在中国结算管理的中国登记册上，且股份将不可在香港登记册与中国登记册之间转移；

13. 人民币股份不可迁离中国境外或转入香港登记册：人民币股份乃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并仅发行予中国境内投资者在上交所买卖。人民币股份将不能迁离中国境外以于香港买卖或转入香港登记册；

14. 人民币股份与香港股份之间不得相互转换：人民币股份与香港股份将不可相互转换；

15. 决议案的有限期：人民币股份发行的决议案将于股东大会上获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将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相关交易合作方（如有）磋商具体交易条款，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所有人民币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长）全权处理所有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的调整及具体实施，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目标认购人、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上市地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实施方案、战略配售详情，包括配售数量、比例和对象等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告、通函、披露文件；
2.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

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结算所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刊发、执行、修订或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报告、声明、承诺、确认、协议、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战略投资协议、配售协议、有关公告、股东通知、关连（联）交易协议及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等），并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恰当或合适的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于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适当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暂停及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符合相关法规及程序的前提下，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占比等内容进行调整，包括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及比例的调整等；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声明、确认；
5.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修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承诺、报告、规划等文件；
6.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设立及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以及签订有关文件；

7. 对于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因本次发行需要而修改或制定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相关措施及承诺等申报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8.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股票登记及结算等相关手续；
9. 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10. 如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就红筹企业人民币股份发行相关的法规或政策颁布新规定，则根据该等新规定或政策对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做出相应调整；
11.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规则等进行信息披露；
12. 在不违反适用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且必需、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有关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以全权处理所有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案自股东特别大会批准日期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就本次发行的具体实施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在香港法律项下有效。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联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豁免函，同意豁免发行人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申请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同时香港联交所明确了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香港上市规则》有关条款的适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豁免且香港联交所已豁免发行人严格遵守或修改《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2]126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公开发行不超过 433,730,000 股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有关方案。

- (八)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香港联交所已豁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系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依据《公司条例》设立的公司，并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其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截至《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据香港法律适当设立且存续。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据香港法律适当设立且存续的公司，其发行的普通股股票目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属于《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公告》《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的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至3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39,622,164.31元、505,457,513.37元、1,659,997,402.42元及641,646,407.81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实际控制人华虹集团的确认、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华虹集团、控股股东华虹国际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系于2005年1月21日依据香港法律适当设立且存续的公司，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985153\_B06号《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认为，于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目前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虹国

际，实际控制人为华虹集团，最终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从事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业务及配套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境内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3,000万股，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及特别授权的决议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总数超过4亿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包括本次发行前已在境外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公告》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出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

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作为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其市值为200亿元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符合《实施办法》《公告》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和《公告》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于2005年1月21日在中国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设立时已发行股份数为1股，每股面值为0.01美元，该等已发行股份由Harefield Limited持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系依照香港法律适当设立且存续的公司。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业务及配套服务，发行

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运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聘任了总裁、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与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

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具备独立性。

## 六.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301,698,069 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虹国际	347,605,650（注 1）	26.70
2.	联和国际	160,545,541（注 2）	12.33
	Wisdom Power（系联和国际之全资子公司）	28,415,606	2.18
3.	鑫芯香港	178,705,925	13.73
4.	其他股东	586,425,347	45.05
合计		1,301,698,069	100（注 3）

注 1：未包含华虹国际为张江集团托管的 2,795,450 股股份，前述股份托管已于 2022 年 6 月解除。

注 2：含为其他股东托管的 3,084 股股份。

注 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

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华虹国际、联和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 Wisdom Power、鑫芯香港。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虹国际、联和国际、Wisdom Power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鑫芯香港根据香港法律适当设立且存续。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虹国际、联和国际及 Wisdom Power 均系由上海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鑫芯香港系由大基金（国有法人）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张江 GUKE 系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上海市国资委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2]126 号），对华虹国际、联和国际、Wisdom Power、鑫芯香港及张江 GUKE 进行“CS”标识。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虹集团实际持有发行人 347,605,650 股股份（不含为张江集团托管的 2,795,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6.70%；报告期内，华虹国际始终系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虹集团作为上海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持有华虹国际 1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华虹集团 51.59%股权，并通过其全资持股的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仪电集团合计持有华虹集团 48.41%股权，系发行人的最终控制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虹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两年内，华虹集团上层股权结构架构曾发生变动，主要情况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由上海市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的上海联和、上海国盛、上海国际、仪电集团依次分别持有华虹集团 81.34% 股权、8.48% 股权、8.48% 股权、1.71% 股权。2020 年 4 月，上海市国资委增资入股华虹集团，前述增资完成后，上海联和持有华虹集团 80.22% 股权，上海国盛及上海国际分别持有华虹集团 8.36% 股权，仪电集团持有华虹集团 1.69% 股权，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华虹集团 1.37% 股权。2020 年 6 月 8 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华虹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宜的批复，将上海联和所持有的华虹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上海市国资委（前述划转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华虹集团 30% 股权分别无偿划转予上海国盛、上海国际及仪电集团（前述划转以 2020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前述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华虹集团 51.59% 股权，上海国际及上海国盛分别持有华虹集团 18.36% 股权，仪电集团持有华虹集团 11.69% 股权。前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已于 2020 年 12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华虹集团及华虹半导体控制权有关情况的说明》，2018 年 10 月相关股东退出华虹集团后，华虹集团作为上海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其党的关系隶属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华虹集团董事长由上海市委任命，副董事长经上海市委备案同意后由上海市国资委任命；其重要财务监管事项（包括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重大投融资事项、改制重组等重大事项由上海市国资委直接进行监管或审批。据此，华虹半导体体系华虹集团下属国有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上述《关于华虹集团及华虹半导体控制权有关情况的说明》，鉴于最近两年内华虹集团始终系上海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且华虹半导体体系华虹集团下属国有实际

控制上市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华虹集团。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收购华虹 NEC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国务院于 2004 年 12 月批示同意，为华虹 NEC 重组上市目的，华虹 NEC 中方股东华虹集团、张江集团等拟将其持有的华虹 NEC 股权划转到境外，并与华虹 NEC 外方股东合资设立拟上市公司，自行选择有利时机，到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上市。

200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设立时已发行股份数为 1 股，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该等已发行股份由 Harefield Limited 持有。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系依照香港法律适当设立且存续的公司。

2005 年 3 月 3 日，华虹 NEC 相关股东、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华虹 NEC 当时全体注册于境内的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虹 NEC 股权划转、转让予相关境外主体，并由华虹半导体向前述划转或转让完成后的华虹 NEC 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虹 NEC 100% 股权；前述过程中，张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虹 NEC 0.49% 股权（以下简称“华虹 NEC 权益”）委托华虹集团代管并划转至华虹国际，并授权华虹国际根据境外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虹 NEC 权益置换为发行人 0.49% 股权（对应发行人 2,795,450 股），股权置换后，由华虹国际根据协议约定代张江集团持有及管理前述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虹国际、NEC、香港海华及 Newport 已于 2005

年 6 月 1 日被登记为发行人股东，华虹 NEC 之股权已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张江集团依据相关协议委托华虹国际持有及管理发行人 2,795,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虹集团、华虹国际与张江集团、张江国际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签订《关于〈境外信托契据〉〈关于股权托管及划转的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境外信托契据、股权托管及划转协议应自该协议生效且标的股票过户至张江集团指定的承接方张江 GUKE 名下后之日解除；张江集团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作出决议，原则同意相关股份托管解除安排，并原则同意指定张江科投下属张江 GUKE 作为承接主体，将华虹半导体股权无偿划转其持有；前述托管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过户登记至张江 GUKE 名下。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就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的股本变动已获得相关的香港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及当时的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和/或当时有效的章程所要求的批准。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有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与前述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现有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业务及配套服务。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境外拥有力鸿科技、Grace Cayman、Grace Japan 及 Grace USA 等 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业务及配套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查阅《香港法律审阅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连）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连）方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实际控制人华虹集团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于2022年3月31日，除上述关联方外，联和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Wisdom Power合计持有发行人14.52%的股份，鑫芯香港持有发行人13.73%的股份，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鑫芯香港之控股股东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间接股东大基金、联和国际之控股股东上海联和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前述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于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

4. 与上述第3项中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虹国际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虹集团为发

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华虹国际及华虹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于2022年3月31日，除上述1-5项披露的关联方外，由华虹集团直接持股的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Hua Hong International (Americas) Inc.	华虹国际控股子公司
2.	上海华虹攀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持有其 93.0212%的股权
3.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投资”）	华虹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华力微持有其 20%的股权
4.	华力微	华虹集团持有其 53.7884%的股权
5.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华力微持有其 54.0541%的股权
6.	上海华虹虹日电子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7.	华虹科技	华虹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
8.	华虹置业	华虹科技持有其 100%的股权

9.	上海华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物业”）	华虹科技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	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成”）	华虹集团子公司，华虹集团持有其 29.9401%的股权
11.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虹集团持有其 25.14%的股份

7.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于2022年3月31日，除上述1-6项披露的关联方外，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2.	上海矽睿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其董事

8. 上述第5项所列的关联人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于2022年3月31日，除上述1-7项披露的关联方外，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董事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九）项所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九）项所披露的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1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上述情形的主体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 controls 的企业
2.	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一致行动人仪电集团 controls 的企业
3.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一致行动人仪电集团 controls 的企业
4.	上海南洋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一致行动人仪电集团 controls 的企业
5.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一致行动人仪电集团 controls 的企业
6.	NEC Management Partner, Ltd.	原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NEC 的子公司
7.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8.	公司三	发行人原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9.	公司一	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0.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华虹集团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1.	公司二	华虹集团原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3. 《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连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连)方

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购买无形资产、关联（连）租赁、物业管理费、为关联（连）公司代收代付水电物业费、取得借款及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存放关联（连）方的货币资金、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亦除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根据 HSF 审阅的材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反《香港上市规则》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连（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连）方和关联（连）交易的定义、关联（连）交易的原则、关联（连）交易回避制度、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连）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华虹集团控制的企业上海华力均存在从事晶圆代工相关业务的情形，其中，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 8 英寸及 12 英寸晶圆的特色工艺代工业务，并为客户提供包括 IP 设计、测试等配套服务；上海华力则主要从事先进逻辑工艺晶圆代工相关业务。本所律师进一步查询了上海华力的经营范围、与上海华力相关人员以及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华虹集团出具之相关说明并审阅了发行人、华虹集团提供之相关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虹集团出具之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华虹集团提供之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与上海华力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上海华力在晶圆代工业务定位、相互独立等方面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上海华力的业务定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工艺技术主要定位于特色工艺，以拓展摩尔定律为指导，不完全依赖向更小

线宽的工艺节点演进，通过持续优化器件结构与制造工艺，发挥不同器件的物理特性以提升产品性能及可靠性，主要覆盖MOSFET、IGBT等功率器件代工以及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模拟与电源管理等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上海华力定位于遵循摩尔定律使线宽不断缩小的先进逻辑工艺领域，主要覆盖逻辑集成电路代工服务，工艺制程规划最先进已达到28nm及以下。华虹半导体与上海华力在工艺技术、经营思路、市场布局上存在明显差异。

2. 华虹半导体与上海华力相互独立。华虹半导体独立开展市场采购和销售，运营及业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与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与上海华力共有核心技术的情形；资产独立，经营场地不存在与上海华力混同的情形；人员独立，华虹半导体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海华力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上海华力领取薪酬；财务独立，华虹半导体与上海华力不存在财务核算方面混同的情形。
3. 近年来，晶圆代工市场需求旺盛，各晶圆代工企业产能均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华虹半导体与上海华力从事同类晶圆代工业务时，按照市场情况进行定价，结合产能、技术要求、客户需求等方面综合考虑后独立作出决策，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4. 华虹半导体与上海华力均系华虹集团下属企业，华虹集团系上海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华虹半导体作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多年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系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华虹半导体与上海华力不存在因同受华虹集团控制而导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虹国际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亦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2.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或由发行人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3.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4.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其违反该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其将予以全额赔偿。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虹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发行人与其控制的上海华力均从事晶圆代工业务，但定位及主要工艺技术平台不同，发行人主要定位于特色工艺，上海华力主要定位于先进逻辑工艺，双方的产品服务在工艺技术的方向上存在本质不同，上海华力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重大不利影响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相关规则中的定义进行界定，下同）。
2.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海华力外，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控制的其

他企业”）均未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未来亦不会主动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或由发行人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4.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5.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其违反该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其将予以全额赔偿。

(八)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四条的要求。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主要关联（连）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共计 6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经营性房产共计 4 项。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权属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系通过出让或新设合并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通过自建或新设合并方式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将其持有的相关物业出租予华力微使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上海华虹宏力就前述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上海华虹宏力出租上述物业所涉之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并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 （二） 发行人的涉房业务情况

###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锡置业的涉房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无锡置业提供的相关文件，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4月13日核发了《关于华宏置业（无锡）有限公司XDG-2020-71号地块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无锡置业在位于新吴区清源路与净慧西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以下简称“无锡置业房地产项目”），其中项目总用地面积69,5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2,861.1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商业楼、办公楼、社区配套用房和地下停车库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与无锡置业分别于2020年12月18日签署的《投资发展监管协议》，无锡置业取得上述土地主要用于解决无锡市集成电路特别重大项目产业配套和人才公寓的问题；就上述无锡置业取得的相关土地，无锡置业必须要进行整体开发，不得分割转让，不得股权转让；上述土地上的办公用房须50%自持；上述土地上的人才公寓销售价格最高限价为16,800元/平方米（毛坯房），应定向销售给无锡市重大集成电路产业的12英寸晶圆代工项目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人才，且购买人自产证办理五年内不得上市交易。在满足人才公寓需求后仍有余房，余房可由新吴区政府按照原核定价格回购。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与无锡置业于2022年7月28日签署的《投资发展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一》及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华宏置业（无锡）有限公司清源路南侧地块项目用房相关情况的说明》，上述土地上的办公用房应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100%自持或政府回购，不得向第三方出售；上述土地上的商业用房均系满足社区基本生活的商业配套。

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置业已取得无锡KF15008《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并已就上述无锡置业房地产项目取得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40696号、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40699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前述项目目前处于开发建设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无锡置业房地产项目，发行人已出具《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在无锡置业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将履行如下承诺：

- (1) 就无锡置业房地产项目所涉住宅房产属于定向限价房，认购对象仅可以为无锡市重大集成电路产业的12英寸晶圆代工项目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人才，无锡置业将要求前述相关人员购房时签署相关承诺，承诺购买人自产证办理后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限售期”），经发行人住房管理委员会备案或同意的，仅可向前述相关人员转让相关房产。无锡置业亦会将前述限制载于相关购房合同条款中并要求该等人员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为进一步监管员工进行房屋转让，发行人住房管理委员会将要求员工在限售期内上交不动产权证书，并由发行人统一进行管理；
- (2) 在无锡置业房地产项目竣工后，在符合土地出让合同及相关内部住房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受限于届时最终核定的开发成本，无锡置业在转让住宅房产给员工时，销售定价原则上将考虑土地成本、开发成本以及资金成本等因素予以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16,800元/平方米（毛坯价格）；
- (3) 无锡置业房地产项目商业配套均由无锡置业自持，仅用于该项目所需的食堂、小超市、健身房等，以满足社区的基本生活要求；
- (4) 无锡置业房地产项目的房产除销售给上述第一条所述特定对象之外，仅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持或政府回购，不向其他第三方出售；
- (5)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无锡置业房地产项目外，无锡置业不存在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或有关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计划，目前及未来亦不会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无锡置业房地产项目尚处于开发建设阶段；

- (6) 无锡置业房地产项目竣工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允许的最短时限内，无锡置业将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相关申请资料，及时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并删除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的有关内容；
- (7) 如该承诺函出具日后，国家关于房地产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将相应调整该承诺函的承诺事项；
- (8) 无锡置业房地产项目不会使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 2. 发行人参股公司华虹置业的涉房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虹置业提供的相关文件，华虹置业（系发行人持有50%股权的参股公司华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持有位于金桥出口加工区51街坊2/3丘的工业用地，分别于2012年12月3日、2013年8月21日及2014年6月27日完成前述土地上的三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华虹创新园”）的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99317号、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56284号《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土地的宗地面积为107,893.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的建筑面积为305,721.31平方米，主要房屋用途为厂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虹置业除持有“华虹创新园”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外，不存在尚未开发的土地，亦不存在其他房地产项目；除华虹置业自持部分房产及历史上曾出售部分房产外，华虹置业所持有的“华虹创新园”的相关厂房主要用于出租给第三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华虹置业曾开发建设“华虹创新园”项目，

且目前尚未完成土地增值税的清算，故华虹置业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上海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涉及房地产开发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虹置业已出具《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承诺：

-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华虹创新园”项目外，华虹置业不存在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或有关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计划，目前及未来亦不会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华虹创新园”项目已竣工验收，华虹置业未来将仅提供出租、产业园区管理等业务；
- (2) 华虹置业现持有“沪房管（浦东）第00011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浦东新区房管（2012）预字0000303号”、“浦东新区房管（2012）预字0000441号”、“浦东新区房管（2012）预字0000443号”及“浦东新区房管（2013）预字0000662号”的《上海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涉及房地产开发的资质证书，华虹置业将于完成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后，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注销的相关申请资料并注销前述资质，且华虹置业将不再使用《上海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经与主管部门沟通，华虹置业无法主动注销该资质），同时将删除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有关内容；
- (3) 除员工宿舍外，“华虹创新园”用于对外出租的房屋均为厂房；
- (4) “华虹创新园”项目不会使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租赁物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租赁物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之主要境内经营性租赁物业共计3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物业所涉之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并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所涉之租赁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租赁物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之主要境外租赁物业共计4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Grace USA将其承租的相关物业出租予Hua Hong International (Americas) Inc.，租赁面积为380平方英尺，租赁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租赁用途为办公。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40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香港法律审阅报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取得的主要商标共计9项。

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境外注册商标目前均为有效。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的公开查询，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申请并已获授权的主要专利共计3,734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继受取得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美国大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外取得的主要专利共计166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美国大易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6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境外专利目前均为有效。

###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的境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13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继受取得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授权使用的主要技术许可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华虹宏力与上海集成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上海集成将65nm CMOS工艺技术以非独家、不可转让的许可方式（转让给关联公司除外）许可予上海华虹宏力用于12

英寸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线的研发和建设，并由上海集成向其提供技术服务。该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并在项目执行过程内持续有效，协议总费用为 477 万美元（含税）。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华虹宏力与华力微签订的《技术开发协议》，华力微基于上海华虹宏力及其关联公司的技术及项目要求进行 65nm/55nm CMOS 工艺技术的开发，向上海华虹宏力交付与前述工艺技术相关的技术文档，并在全球范围内向上海华虹宏力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永久的、非独家、不可转让的使用和开发专利成果之许可；且为帮助上海华虹宏力实施工艺技术，华力微同意向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该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并在项目执行过程内持续有效，协议总金额为 1,710 万美元（含税）。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 IP 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与第三方 IP 供应商的合作，为客户提供不同种类的标准单元库、存储器编译器和其他 IP 类型。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 IP 授权主要类型包括标准单元库、存储器编译器、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 IP 及模拟、接口 IP 等。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7 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及涉及房地产或园区运营管理相关业务的主要参股公司共计 7 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82,086,732.05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厂务设施、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华虹宏力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上海华虹宏力以其持有的川桥路 1188 号土地与厂房为其与前述银行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项下 25,300 万元债务本金、利息等提供抵押担保。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华虹宏力与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于 2021 年签订的《机器设备抵押合同》，上海华虹宏力以相关机器设备为其与前述银行于 2021 年签订的《美元 122,000,000 元银团贷款合同》项下 122,000,000 美元债务本金、利息等提供抵押担保。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虹无锡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银团贷款抵押合同》《〈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之变更协议》，华虹无锡以其持有的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78538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及厂房、相关机器设备为其与前述银行等相关主体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银团贷款合同》项下 150,000 万美元债务本金、利息等提供抵押担保。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无锡置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22 年签订的《抵押合同》，无锡置业以其持有的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40696 号及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4069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后期可追加抵押的在建工程为其与前述银行于 2022 年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140,000 万元债务本金、利息等提供抵押担保。

##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项披露的关联（连）交易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连）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

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相关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及期权持有人行权致使发行人股本发生变动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 201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违反《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及香港法律中适用于发行人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文件、《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告的《建议根据特别授权进行人民币股份发行及建议修订组织章程细则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涉及：（1）为切合本次发行的相关要求，加入有关 A 股发行、上市、存管、转让及有关本次发行其他事宜之条文；（2）为满足《科创板上市规则》

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即发行人提供投资者保障的整体水平不应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入或修订有关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各自的权限及职责、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及其他事宜之条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已由发行人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未违反《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及香港法律中适用于发行人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内容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于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任了总裁、执行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系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未设置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委任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相关委任及工作细则均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规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均符合适用于发行人的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发行人系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未设置监事会，因此未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香港适用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政府及监管批准，且未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包括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香港审阅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共8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张素心	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
唐均君	执行董事
孙国栋	非执行董事
王靖	非执行董事
叶峻	非执行董事
张祖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桂堦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叶龙蜚	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唐均君	总裁
周卫平	执行副总裁
Daniel Yu-Cheng Wang (王鼎)	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Weiran Kong (孔蔚然)	执行副总裁
倪立华	执行副总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未违反香港法律、《香港上市规则》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部分变化主要系因部分人员工作安排或退休等原因而导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香港联交所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祖同、王桂壘、叶龙蜚。

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报告期内，香港联交所未对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成、独立性及其任职资格提出疑虑，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未违反《香港上市规则》。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 Weiran Kong（孔蔚然）、倪立华、杨继业、钱文生、Hualun Chen（陈华伦）及桑浚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均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十六. 税务及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中国境内	25%
		发行人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0%
		中国香港	16.5%
		开曼	于报告期间在当地无须纳税
		美国	联邦企业所得税率 21% 州税税率 8.84%
		日本	33.58%
2.	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	16%、13%、6%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及力鸿科技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HSF出具的《香港法律审阅报告》，HSF未发现发行人及力鸿科技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22日存在违反香港税法的重大违法行为。

2. 上海华虹宏力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税务证明》，证明上海华虹宏力“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 华虹无锡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告知：“截止至2022年4月22日，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暂未发现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4. 无锡置业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告知：“截止至2022年4月22日，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发现华宏置业（无锡）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锡新税限改[2020]434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该局责令无锡置业于2021年1月11日前就前述事项进行补充申报；根据无锡置业的说明，该等违规情形系因其财务人员于其设立时误选税务申报科目导致，无锡置业当时并未聘用任何员工。

5. Grace Cayman 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开曼群岛大法院不存在针对Grace Cayman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6. Grace Japan 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岛·大野·常松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5月26日为止Grace Japan的纳税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且未受到过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7. Grace USA 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美国大易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6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6月25日，Grace USA不存在欠税或报税违规的情况。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补助、补贴（指按各笔补助、补贴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排序，自高至低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当期损益 80%的相关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出具编号为 00000020224000023 的《合规证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000057674532R）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二） 社会保险合规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上海华虹宏力正常缴费。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锡新人社证[2022]74 号《关于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虹无锡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锡新人社证[2022]73 号《关于华宏置业（无锡）有限公司企业守法情况的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锡置业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

## （三） 住房公积金合规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华虹宏力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华虹无锡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锡置业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 (四) 消防合规

根据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川沙大队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华虹宏力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在该部门管辖范围和权限内，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未发生火灾，未因消防违法行为受到过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华虹无锡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向无锡市新吴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消防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无锡市新吴区消防救援大队已确认前述情况属实。

无锡置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向无锡市新吴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消防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无锡市新吴区消防救援大队已确认前述情况属实。

#### (五) 安监合规

上海华虹宏力于2022年4月16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不良记录的情形；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已确认前述情况属实。

华虹无锡于2022年4月19日向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9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已确认前述情况属实。

无锡置业于2022年4月19日向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自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4月19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已确认前述情况属实。

#### （六） 土地合规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华虹无锡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该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核查证明》，无锡置业从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该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住建合规

根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虹无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发生因违反住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置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发生因违反住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环保合规

上海华虹宏力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处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环境保护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不良记录的情形；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处已确认上海华虹宏力前述《情况说明》。

华虹无锡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已确认前述情况属实。

无锡置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已确认前述情况属实。

(九) 商委合规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商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商务部门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商务部门审批、备案或报送手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报告或重大遗漏。经查询，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商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商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 海关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2330978）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十一) 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期间，没有针对发行人及力鸿科技的由香港监管机构提起的任何构成重大违规处罚的诉讼记录。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开曼群岛大法院不存在针对 Grace Cayman 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根据长岛·大野·常松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race Japan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为止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大易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Grace USA 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境外上市期间的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HSF 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进行了诉讼搜索，并于《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出具之日对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网站进行了搜索，自发行人香港上市以来，其未发现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对发行人进行的任何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华虹制造（无锡）项目、8 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华虹制造（无锡）项目”，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虹制造”）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发行人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同意的取得情况如下：

1.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华虹制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正在就该项目履行相关手续，发行人将在前述手续完成后办理相关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2. 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虹宏力已于2022年8月就该项目取得《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分别为2208-310115-04-02-898613、2208-310115-04-02-347082、2208-310115-04-02-20249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鉴于集成电路行业技术更迭较快，发行人将在现有产能范围内根据未来技术发展及届时实际需求等情况逐步购置所需设备以实施本项目；预计本项目仅对现有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同等规模更新，不涉及对原有产能、生产工艺及排污等的增加；根据本所律师与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及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管人员的咨询访谈，前述情形无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前述咨询访谈，鉴于本项目仅对现有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同等规模更新，不涉及对原有产能、生产工艺及排污等的增加，因此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审批程序。

### 3. 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该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或环境影响审批程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虹制造（无锡）项目尚待取得相关项目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的批复；上述项目在后续开展过程中，如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等手续，发行人应依法履行相应程序。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处罚金额超过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或法律审阅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22日期间,没有针对发行人的由香港监管机构提起的任何构成重大违规处罚(即处罚金额超过10,000元)的诉讼记录;截至《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仲裁。

2. 力鸿科技

根据《香港法律审阅报告》,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22日期间,没有针对力鸿科技的由香港监管机构提起的任何构成重大违规处罚的诉讼记录;截至《香港法律审阅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力鸿科技的仲裁。

3. Grace Cayman

根据Conyers Dill & Pearman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开曼群岛大法院不存在针对Grace Cayman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4. Grace Japan

根据长岛·大野·常松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race Japan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5月26日为止未

受到过行政处罚，未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且截至2022年5月26日亦不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包括正在交涉中或收到警告信的情形）。

#### 5. Grace USA

根据美国大易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6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6月25日，Grace USA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25日，Grace USA在美国联邦法院、加州州法院和仲裁机构没有诉讼和仲裁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虹国际、联和国际、Wisdom Power 及鑫芯香港等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发行人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主席、总裁出具的保证，发行人董事会主席、总裁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ying in black ink.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郭珣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Yun in black ink.

夏青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Qi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致：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张征轶律师、郭珣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是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前为香港法例第 32 章，以下简称“《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并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及《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3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项下已境外上市的红

筹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根据《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营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现有治理架构以及目前执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主要是根据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要求而搭建和制定的。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参照中国境内要求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A股上市后适用稿）》（以下简称“《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制定或修订了《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连（联）交易管理制度》《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比对《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与境内A股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需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以下简称“境内要求”），就题述事项出具本意见。

本意见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

用于本意见，但本意见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 一.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方面的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请了总裁、执行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 A 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按照规定设有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可行使如下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由于发行人注册于中国香港，依据《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发行人治理架构中无需设置监事会，且发行人目前已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任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设置了审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其可以有效行使大部分前述监事会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于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

则》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要职权包括：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应邀出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仔细检查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出席股东大会；每年审核持续关连交易，并就有关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关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向股东给予意见。本次发行后，发行人适用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或履行相应职责的，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遵照执行。《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等方面的要求与境内独立董事相关规定存在差异，但境内相关规定与《香港上市规则》均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同时，《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等事项与境内相关规定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一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架构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 二. 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核心权益方面的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参照境内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内控制度中涉及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股东核心权益的条款与境内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主要如下：

### （一） 资产收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

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主要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以利润为来源支付股息，此外《公司章程》中并无《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于上述利润分配前法定扣减事项等的相关规定或限制；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相关规定，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遵守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批准之任何股息分配计划之规限下，发行人可透过普通决议案宣派股息，惟该等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之额度。股息只能从发行人可供分派之溢利或其他可分配之储备中支付。为保障股东权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前述安排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 （二） 参与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亦列举了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设置监事及监事会，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包括选举或更换监事、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等不适用于发行人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发行一般债券（须取得股东批准的可换股债券发行除外）等事项将由董事会决定，而根据境内相关规定，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一般需将前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结合《公司条例》《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前述修订及制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关于发行人增加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包括发行股票（含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认股权证等影响发行人股本的证券）、减少发行人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包括股东在股东大会上

授予的一般授权未涵盖的任何股票赎回或回购)、发行人的股息分派方案、发行人业务的根本变化、修改公司章程或通过新公司章程、发行人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仍归属于股东大会;同时,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命和罢免(在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中允许董事会任命或罢免的情况除外)。因此《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等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职权的规定未损害股东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的权利。

### (三) 剩余财产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如发行人清盘,偿付所有债权人后的剩余资产应按股东所持股份之已缴股本比例分派予股东,及如剩余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已缴股本,则该等资产之分派将尽量按股东所持股份之已缴股本比例分担亏损。然而,该条受可能按特别条款及条件发行之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权利所限制。因此《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关于发行人剩余财产分配方面的规定与境内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 三. 关于发行人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点召开，采用技术以便不在同一地点的股东可以在大会上听讲、发言及投票。具体而言，董事可全权酌情指定股东大会以实体大会、混合大会或电子大会形式举行。董事会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基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适用规则为其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四. 关于发行人为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价的承诺函》《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等承诺。前述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人的权益。

#### **五. 关于发行人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批准委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并据此聘任了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委任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仲英".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征轶".

郭 珣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珣".

夏 青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青".

二〇二二 年 八 月 五 日